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4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林順全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劉和然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副局長譔錫輝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賴召集人秋媚 記錄：王鈴雅、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農業局李局長因參加全國農業行政首長座談會今日請假、新聞局蔣局長因辦理2021新北市紀錄片優選名單發布會14時至16時30分請假、地政局康局長因出席新北市地政士公會30周年慶祝大會16時30分至17

時 30 分請假，由 謹副局長錫輝、謝副局長麗蘭、李副局長素蘭等代理列席。

三、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張議員錦豪、李議員坤城、李議員倩萍、何議員博文、陳議員啟能、羅議員文崇、王議員淑慧、林議員銘仁、張議員志豪、蔡議員錦賢、李翁議員月娥、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黃林議員玲玲、周議員勝考、王議員威元、黃議員桂蘭、鄭戴議員麗香、蘇議員泓欽、宋議員明宗、白議員珮茹、黃議員永昌、陳議員儀君、洪議員佳君、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忠仁·達祿斯議員、蔡議員健棠、林議員國春、江議員怡臻、邱議員烽堯、楊議員春妹、金議員瑞龍、林議員金結、陳議員偉杰、廖議員先翔等提出多項問題，經劉副市長和然、郭處長素卿、吳局長宗憲、何局長怡明、詹局長榮鋒、張局長明文、鍾局長鳴時、柯局長慶忠、黃局長國峰、林主委豐裕、黃局長宗仁、陳局長潤秋、李局長政安、陳局長瑞嘉、康局長秋桂、羅局長美菁、龔局長雅雯、宋局長德仁、張局長錦麗、程局長大維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張議員錦豪要求：

- (一) 請經發局於 2 週內提供關於處理職員反映主管要求交出手機對話紀錄之過程及處理報告。
- (二) 請教育局於 7 月底前遷移設置於萬里區大鵬國小之神像。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陳議員啟能要求：

- (一) 請交通局於 1 週內提供前瞻計畫於三重興關 3 處停車場之發包期程及經費追加等相關資料。

(二) 請城鄉局於 1 週內提供說明收取容移審查費用之法源依據。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林議員銘仁要求：

(一) 請市府於 2 週內提出提高本市生育率對策及具體作為。

(二) 請捷運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捷運萬大樹林線日後由本市興建之相關準備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張議員志豪要求：

有關太武山莊閒置用地活化為停車場案，請交通局積極與金門縣政府協調，並於 2 個月內提供初步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宋議員明宗要求：

請社會局、民政局於 2 週內研議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比照里鄰長聯誼活動經費編列及辦理與市長面對面座談之可行性。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白議員珮茹要求：

請水利局(一)針對北峰抽水站 1、於 1 個月內研議目前由汐止區公所維管移由水利局之可行性。2、於 1 週內規劃周邊巡防路線。(二)於 2 週內針對金龍國小滯洪池工程對周邊之效益至地方召開說明會。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工務局、社會局於 2 週內回復 4 月 21 日本席邀集長照發展協會機構業者至議會開會後提出之陳情案。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衛生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未來新建 5 家公共托老中心與新北動健康 APP 連動、介接之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警察局於 2 個月內研議警用汽車招標時列出標規之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蔡議員健棠要求：

請水利局於 1 週內提供向中央爭取施作新莊丹鳳、雙鳳、祥鳳、合鳳等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之公文。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邱議員烽堯要求：

請工務局、民政局與中央協調中和民安街 133 號旁道路柏油重鋪及維管，並於 1 個月內回復改善結果。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市府於 2 週內提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得獎選手獎金調升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林議員金結要求：

請環保局於 4 月 26 日前提供三峽碳中和樂園規劃興建生廚餘處理廠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陳議員偉杰要求：

針對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中央若消極不作為，請法制局於 1 週內提出市府之因應作為及法律救濟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鄭議員宇恩要求：

- (一) 請教育局提供 107 年、108 年、109 年新北市及各行政區公共幼兒園錄取率列表，並說明今年度增班規劃。
- (二) 本席去年曾就準公共幼兒園要求教育局加強推動，包含加強推廣及提高誘因，今年新北整體準公共幼兒園家數亦提升至 145 家，惟淡水區今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較去年減少 1 家，請教育局說明新北全境內各行政區之增減情形，並具體分析增減發生之原因。
- (三) 本席 4 月 20 日於業務質詢請捷運工程局於 1 週內提供淡海輕軌藍海線二期送行政院核定計畫書，惟經查捷運工程局預計於 4 月底將按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並於 4 月底函報中央，請捷運工程局提送修正後函送中央之版本。
- (四) 依據市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函復本席，市府自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加班餘數政策，更新市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及各項配套措施，惟根據 3 月 24 日媒體報導，出現有加班費延遲核撥將近 2 個月餘的情形，請說明加班費延遲核撥問題處理情形，另根據前揭函文指出，本市各級學校職員因係使用教育局自行開發之校務行政系統，爰由該局另行評估研議，請說明評估結果及辦理情形。
- (五)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除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以外之市府職員，包含約

聘僱人員等，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綜上所述，請市府提供一、二級機關包含各區公所按前揭規定，110 年度預算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編列健康檢查預算金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編列健康檢查預算金額，及機關員額數（按職員、約聘僱、技工、駕駛、工友區分）之列表。

主席裁定：（一）（二）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開會前送會。

（三）至（五）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 時 37 分

主 席 賴 秋 媚